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2924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各機關針對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造成之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有關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災後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已有之預算採移緩濟急原則調度，即刻辦理下列工作：
 - (一)為防範爾後颱風豪雨來襲再次造成更大損失，請即刻辦理災後搶險、搶修作業；並請儘速展開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及早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
 - (二)由於豪雨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應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護必要措施。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復建經費不敷時，得依經費處理辦法向行政院請求補助，並請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及下列作業原則辦理：
 -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建置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二)各級地方政府依經費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申請補助之復建工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表格格式（附件）彙整後，於 101 年 9 月 3 日前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相關機關）及本會，並請該等機關採即報即辦方式，先行安排相關現勘、審查工作。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建立單一窗口及各提報工程類別之聯絡人，並請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前將聯絡資料（含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tella@mail.pcc.gov.tw。

(四)為免發生提報錯誤，茲重申重點規定如下：

- 1、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 2、災害復建工程提報作業係以當次災害為限，至提報不實、重複提報或年久失修、老舊工程藉由復建工程經費名義治理之情節，未確實依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及程序提報致刪除者，因經費處理辦法已明定，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 50%，且未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 10~20%，將改由各該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支應，請地方政府本權責負起把關責任並落實執行。本會為求公平一致及合於規定之原則，將無法配合該地方政府辦理免予扣減復建經費之申復。

三、另考量部分縣市已提報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刻正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勘審議中，其復建工程內容恐有因蘇拉颱風而有災損擴大等情事，爰為符合

實際狀況，並利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以及蘇拉颱風專案審議作業進行，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一)提報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案件，若有災損擴大情形，請各縣、市政府於現勘審議時提出，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現勘確認。若因道路中斷等因素，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於期限前完成現勘確認之案件，請於核定後依規定函報辦理變更追加經費。

(二)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勘審議結果，請於 8 月 21 日前函送本會。

四、為加速復建工程之進行，請縣（市）政府先行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先行辦理規劃設計核實函報。

五、各機關辦理提報及審議作業相關人員請自行於前揭執行資訊系統申請註冊（註冊頁面之進入號碼「0287897500」），並將由各機關管理人審核後開通使用權限，相關使用操作手冊請於前揭資訊系統網站中下載。

六、本案本會係由技術處第二科負責，相關人員聯繫方式詳見前揭執行資訊系統之「參考資料」頁面。

正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會技術處

